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二



































臣等謹將該部所請開列各款恭摺具奏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臣等謹將該部所請開列各款恭摺具奏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欽定四庫全書

臣等謹將該部所請開列各款恭摺具奏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一、請將各省城隍廟改作文廟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欽定四庫全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四庫全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臣等謹將... 奏為... 事... 伏乞... 聖鑒... 訓示... 謹奏

... 臣等謹將... 奏為... 事... 伏乞... 聖鑒... 訓示... 謹奏

... 臣等謹將... 奏為... 事... 伏乞... 聖鑒... 訓示... 謹奏



此等文字，固非尋常文字可比。其所以能使人讀之而心悅誠服者，蓋其言理之精，其言事之實，其言情之真，其言志之切，其言德之厚，其言義之弘，其言禮之節，其言法之嚴，其言刑之重，其言賞之厚，其言罰之重，其言德之厚，其言義之弘，其言禮之節，其言法之嚴，其言刑之重，其言賞之厚，其言罰之重。

論德義禮法刑賞罰

德者，本也。義者，理也。禮者，節也。法者，禁也。刑者，罰也。賞者，勸也。德者，本也。義者，理也。禮者，節也。法者，禁也。刑者，罰也。賞者，勸也。德者，本也。義者，理也。禮者，節也。法者，禁也。刑者，罰也。賞者，勸也。德者，本也。義者，理也。禮者，節也。法者，禁也。刑者，罰也。賞者，勸也。

論德義禮法刑賞罰

德者，本也。義者，理也。禮者，節也。法者，禁也。刑者，罰也。賞者，勸也。德者，本也。義者，理也。禮者，節也。法者，禁也。刑者，罰也。賞者，勸也。德者，本也。義者，理也。禮者，節也。法者，禁也。刑者，罰也。賞者，勸也。德者，本也。義者，理也。禮者，節也。法者，禁也。刑者，罰也。賞者，勸也。德者，本也。義者，理也。禮者，節也。法者，禁也。刑者，罰也。賞者，勸也。

卷之四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障國民之權利，並維持社會之秩序。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民之利益為依歸。且法律之執行，亦應以公平、正義為原則。此為法治之基本精神。

二、（二） 法律之制定，應由國民或其代表機關行使。此即所謂「法律保留」原則。政府不得任意制定法律，以免侵害國民之自由權利。

三、（三） 法律之執行，應由司法機關負責。司法機關應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此為司法獨立之原則。

四、（四） 法律之執行，應以程序正義為前提。任何行政行為，必須符合法定程序，否則即屬違法。此為程序正義之原則。

五、（五） 法律之執行，應以比例原則為標準。政府採取之措施，應與所追求之目的相稱，不得過度侵害國民之權利。此為比例原則之要求。

六、（六） 法律之執行，應以法律保留為前提。政府不得任意制定法律，以免侵害國民之自由權利。

七、（七） 法律之執行，應以司法獨立為原則。司法機關應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

八、（八） 法律之執行，應以程序正義為前提。任何行政行為，必須符合法定程序，否則即屬違法。

九、（九） 法律之執行，應以比例原則為標準。政府採取之措施，應與所追求之目的相稱，不得過度侵害國民之權利。

十、（十） 法律之執行，應以法律保留為前提。政府不得任意制定法律，以免侵害國民之自由權利。

以上各原則，均為法治之基本要求。政府應切實遵守，以保障國民之權利，並維持社會之秩序。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此學之於人，所以不可一日而無者也。然學之有法，不可不察也。夫學之法，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博學之，則足以知其多；審問之，則足以知其詳；慎思之，則足以知其理；明辨之，則足以知其是非；篤行之，則足以知其用。此五者，學之不可缺者也。

夫學之有法，不可不察也。夫學之法，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博學之，則足以知其多；審問之，則足以知其詳；慎思之，則足以知其理；明辨之，則足以知其是非；篤行之，則足以知其用。此五者，學之不可缺者也。

夫學之有法，不可不察也。夫學之法，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博學之，則足以知其多；審問之，則足以知其詳；慎思之，則足以知其理；明辨之，則足以知其是非；篤行之，則足以知其用。此五者，學之不可缺者也。

夫學之有法，不可不察也。夫學之法，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博學之，則足以知其多；審問之，則足以知其詳；慎思之，則足以知其理；明辨之，則足以知其是非；篤行之，則足以知其用。此五者，學之不可缺者也。

夫學之有法，不可不察也。夫學之法，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博學之，則足以知其多；審問之，則足以知其詳；慎思之，則足以知其理；明辨之，則足以知其是非；篤行之，則足以知其用。此五者，學之不可缺者也。



卷之四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之 功 也 夫 德 之 於 民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水 涸 則 木 亡 德 亡 則 民散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本有末 其 本 曰 仁 其 末 曰 義 仁 者 愛 也 義 者 宜 也 愛 人 則 親 親 尊 尊 則 長 長 長 則 君 君 君 君 則 有 土 有 財 有 勢 有 眾 眾 則 可 守 土 財 勢 眾 則 可 守 之 而 不 失 也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本有末 其 本 曰 仁 其 末 曰 義 仁 者 愛 也 義 者 宜 也 愛 人 則 親 親 尊 尊 則 長 長 長 則 君 君 君 君 則 有 土 有 財 有 勢 有 眾 眾 則 可 守 土 財 勢 眾 則 可 守 之 而 不 失 也

... 之 功 也 夫 德 之 於 民 猶 水 之 於 木 也 水 涸 則 木 亡 德 亡 則 民散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本有末 其 本 曰 仁 其 末 曰 義 仁 者 愛 也 義 者 宜 也 愛 人 則 親 親 尊 尊 則 長 長 長 則 君 君 君 君 則 有 土 有 財 有 勢 有 眾 眾 則 可 守 土 財 勢 眾 則 可 守 之 而 不 失 也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本有末 其 本 曰 仁 其 末 曰 義 仁 者 愛 也 義 者 宜 也 愛 人 則 親 親 尊 尊 則 長 長 長 則 君 君 君 君 則 有 土 有 財 有 勢 有 眾 眾 則 可 守 土 財 勢 眾 則 可 守 之 而 不 失 也

一、關於我國經濟建設之重要問題，應如何加以解決，本報特刊此專號，以供讀者之參考。本號內容，係由本報記者，分赴各省，採集第一手材料，加以整理而成。其內容之豐富，材料之詳實，實為一般雜誌所不及。本號之出版，實為我國經濟建設之重要參考資料。凡我同胞，如有興趣於此者，請即向本報訂閱。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二、關於我國經濟建設之重要問題，應如何加以解決，本報特刊此專號，以供讀者之參考。本號內容，係由本報記者，分赴各省，採集第一手材料，加以整理而成。其內容之豐富，材料之詳實，實為一般雜誌所不及。本號之出版，實為我國經濟建設之重要參考資料。凡我同胞，如有興趣於此者，請即向本報訂閱。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卷之四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此書之體裁，固與前書不同，然其精神則一也。蓋其所以為書者，不外乎欲使天下之人，皆知其理之所在，而各為其理之所為耳。此其所以為書之旨也。然則其所以為書之體裁，固亦隨其理之所在而為之耳。故其體裁之不同，固亦不足為怪也。且其所以為書之精神，固亦不外乎此而已。故其所以為書之體裁，固亦不足為怪也。

此書之體裁，固與前書不同，然其精神則一也。蓋其所以為書者，不外乎欲使天下之人，皆知其理之所在，而各為其理之所為耳。此其所以為書之旨也。然則其所以為書之體裁，固亦隨其理之所在而為之耳。故其體裁之不同，固亦不足為怪也。且其所以為書之精神，固亦不外乎此而已。故其所以為書之體裁，固亦不足為怪也。

此書之體裁，固與前書不同，然其精神則一也。蓋其所以為書者，不外乎欲使天下之人，皆知其理之所在，而各為其理之所為耳。此其所以為書之旨也。然則其所以為書之體裁，固亦隨其理之所在而為之耳。故其體裁之不同，固亦不足為怪也。且其所以為書之精神，固亦不外乎此而已。故其所以為書之體裁，固亦不足為怪也。

卷之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論學問之要  
 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信而篤行。博學之，則足以資其審問；審問之，則足以資其慎思；慎思之，則足以資其明辨；明辨之，則足以資其篤信；篤信之，則足以資其篤行。此學問之次第也。

二、論為學之方  
 為學之方，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信而篤行。博學之，則足以資其審問；審問之，則足以資其慎思；慎思之，則足以資其明辨；明辨之，則足以資其篤信；篤信之，則足以資其篤行。此為學之次第也。

三、論為師之道  
 為師之道，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信而篤行。博學之，則足以資其審問；審問之，則足以資其慎思；慎思之，則足以資其明辨；明辨之，則足以資其篤信；篤信之，則足以資其篤行。此為師之道也。

四、論為友之義  
 為友之義，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信而篤行。博學之，則足以資其審問；審問之，則足以資其慎思；慎思之，則足以資其明辨；明辨之，則足以資其篤信；篤信之，則足以資其篤行。此為友之義也。

五、論為己之德  
 為己之德，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信而篤行。博學之，則足以資其審問；審問之，則足以資其慎思；慎思之，則足以資其明辨；明辨之，則足以資其篤信；篤信之，則足以資其篤行。此為己之德也。

六、論為國之策  
 為國之策，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信而篤行。博學之，則足以資其審問；審問之，則足以資其慎思；慎思之，則足以資其明辨；明辨之，則足以資其篤信；篤信之，則足以資其篤行。此為國之策也。

七、論為家之法  
 為家之法，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信而篤行。博學之，則足以資其審問；審問之，則足以資其慎思；慎思之，則足以資其明辨；明辨之，則足以資其篤信；篤信之，則足以資其篤行。此為家之法也。

八、論為身之術  
 為身之術，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信而篤行。博學之，則足以資其審問；審問之，則足以資其慎思；慎思之，則足以資其明辨；明辨之，則足以資其篤信；篤信之，則足以資其篤行。此為身之術也。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原設之編輯部，現已遷往新址辦公。凡有來稿，請逕寄新址，以便處理。特此公告。

二、本報為擴大宣傳，特設「讀者信箱」一欄，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凡有關於本報之建議或批評，均可隨時寄信，本報定當竭誠歡迎，並予採納。

三、本報為便利讀者起見，特設「代售處」一欄，凡有欲訂閱本報者，請逕向各代售處洽購。本報定當竭誠服務，以期滿意。

四、本報為提高新聞質量，特設「採訪員」一欄，凡有欲擔任本報採訪員者，請逕向本報編輯部洽談。本報定當竭誠歡迎，並予錄用。

關於本報業務擴展之公告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業務擴展，原設之編輯部，現已遷往新址辦公。凡有來稿，請逕寄新址，以便處理。特此公告。

二、本報為擴大宣傳，特設「讀者信箱」一欄，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凡有關於本報之建議或批評，均可隨時寄信，本報定當竭誠歡迎，並予採納。

三、本報為便利讀者起見，特設「代售處」一欄，凡有欲訂閱本報者，請逕向各代售處洽購。本報定當竭誠服務，以期滿意。

四、本報為提高新聞質量，特設「採訪員」一欄，凡有欲擔任本報採訪員者，請逕向本報編輯部洽談。本報定當竭誠歡迎，並予錄用。

此書之出版，對於我國學術界，實有極大之貢獻。其內容之豐富，材料之充實，實非他種叢書所能及。且其編纂之精，校對之嚴，亦為一般叢書所罕見。此書之出版，不僅為我國學術界之幸，亦為我國出版界之光。

叢書之特色

此書之特色，在於其內容之廣泛，材料之充實，編纂之精，校對之嚴。其內容之廣泛，在於其涵蓋了中國歷史、地理、文學、藝術等各個領域。其材料之充實，在於其採用了大量的原始資料，並經過了嚴格的校對。其編纂之精，在於其採用了科學的編纂方法，使內容之呈現更加清晰。其校對之嚴，在於其採用了嚴格的校對程序，確保了內容之準確。

此書之出版，實為我國學術界之幸，亦為我國出版界之光。

此書之出版，對於我國學術界，實有極大之貢獻。其內容之豐富，材料之充實，實非他種叢書所能及。且其編纂之精，校對之嚴，亦為一般叢書所罕見。此書之出版，不僅為我國學術界之幸，亦為我國出版界之光。

中華書局 叢書

一、論學問之貴乎實踐。夫學問之貴乎實踐，此千古不易之理也。蓋學問之於人，猶如飲食之於身。飲食不節，則身必病；學問不實，則心必亂。故君子必先其心，而後其學。心既正，則學自進。學既進，則行自修。行既修，則德自成。此學問之正軌也。然世之為學者，往往徒知讀書之貴，而不知實踐之重。其於書也，如蠶食桑，如鳥食粟，徒知其味，而不知其所以為味也。故其學問雖多，而心術不修，其於人也，猶如木之有蠹，雖多葉而必枯也。

二、論君子之貴乎慎獨。夫君子之貴乎慎獨，此千古不易之理也。蓋君子之於心，猶如鏡之於物。物來則照，物去則空。故君子必先其心，而後其學。心既正，則學自進。學既進，則行自修。行既修，則德自成。此君子之正軌也。然世之為君子者，往往徒知慎於人前，而不知慎於人後。其於心也，如鏡之有塵，雖多照而必暗也。

則其學必不日而廢矣。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心，心既正則氣自平，氣自平則神自清，神自清則志自堅，志自堅則學自進。此學之序也。然學之難者，不在其難，而在其久。夫學如逆水行舟，不进則退。故君子必先其志，志既定則學自進，學自進則德自修，德自修則道自明。此學之要也。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心，心既正則氣自平，氣自平則神自清，神自清則志自堅，志自堅則學自進。此學之序也。然學之難者，不在其難，而在其久。夫學如逆水行舟，不进則退。故君子必先其志，志既定則學自進，學自進則德自修，德自修則道自明。此學之要也。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心，心既正則氣自平，氣自平則神自清，神自清則志自堅，志自堅則學自進。此學之序也。然學之難者，不在其難，而在其久。夫學如逆水行舟，不进則退。故君子必先其志，志既定則學自進，學自進則德自修，德自修則道自明。此學之要也。



其所以為之者，蓋以天下之理，無一不有，而吾人之心，亦無一不有也。故君子之為學，必先求其心之正，然後求其理之正。此所謂格物致知之說也。

夫格物者，窮至事物之理也。致知者，致其心之知也。此二者，皆所以求其理之正也。然格物與致知，不可偏廢。格物而不致知，則理雖窮而心未正；致知而不格物，則心雖正而理未窮。故君子必先格物，然後致知。此所謂致知在格物之說也。

夫致知者，所以明其理也。然理之明，必資於格物。格物者，所以窮其理也。然理之窮，必資於致知。故君子必先格物，然後致知。此所謂致知在格物之說也。

夫格物者，窮至事物之理也。致知者，致其心之知也。此二者，皆所以求其理之正也。然格物與致知，不可偏廢。格物而不致知，則理雖窮而心未正；致知而不格物，則心雖正而理未窮。故君子必先格物，然後致知。此所謂致知在格物之說也。

一、論學問之貴乎實踐。夫學問之貴乎實踐，此千古不易之理也。蓋學問之貴乎實踐，非徒為口頭之說，而為心之實事也。故君子之為學，必先求其心之實事，而後求其口頭之說。此所謂「心之實事」也。

論學問之貴乎實踐

夫學問之貴乎實踐，此千古不易之理也。蓋學問之貴乎實踐，非徒為口頭之說，而為心之實事也。故君子之為學，必先求其心之實事，而後求其口頭之說。此所謂「心之實事」也。

此所謂「心之實事」也。故君子之為學，必先求其心之實事，而後求其口頭之說。

夫學問之貴乎實踐，此千古不易之理也。蓋學問之貴乎實踐，非徒為口頭之說，而為心之實事也。故君子之為學，必先求其心之實事，而後求其口頭之說。此所謂「心之實事」也。

此所謂「心之實事」也。故君子之為學，必先求其心之實事，而後求其口頭之說。

此所謂「心之實事」也。故君子之為學，必先求其心之實事，而後求其口頭之說。

此所謂「心之實事」也。故君子之為學，必先求其心之實事，而後求其口頭之說。



此書之體裁，固與前書無異，然其內容則大有不同。蓋前書僅論及一般之理，而此書則論及一切之理。其論及一切之理，則其理之廣，固非前書所能及也。且其論及一切之理，則其理之深，亦非前書所能及也。此書之體裁，固與前書無異，然其內容則大有不同。蓋前書僅論及一般之理，而此書則論及一切之理。其論及一切之理，則其理之廣，固非前書所能及也。且其論及一切之理，則其理之深，亦非前書所能及也。

此書之體裁，固與前書無異，然其內容則大有不同。蓋前書僅論及一般之理，而此書則論及一切之理。其論及一切之理，則其理之廣，固非前書所能及也。且其論及一切之理，則其理之深，亦非前書所能及也。此書之體裁，固與前書無異，然其內容則大有不同。蓋前書僅論及一般之理，而此書則論及一切之理。其論及一切之理，則其理之廣，固非前書所能及也。且其論及一切之理，則其理之深，亦非前書所能及也。



卷之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二、（二）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中華民國憲法

一、（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二、（二）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三、（三）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一、（一）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二、（二）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三、（三） 凡屬本國人民，均應遵守法律，不得有違法律之行為。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 欽定四庫全書 ...

... 欽定四庫全書 ...

此乃... 卷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此學之於人，所以不可一日而無者也。然學之有本末，不可不察。夫學之有本末，猶木之有根幹也。根幹既固，則枝葉自茂。若夫舍本而求末，則如木之無根，雖一時之榮，終必歸於枯槁。故君子必先其本而後其末，必先其德而後其藝。德者，本也；藝者，末也。本立而後道生，道生而後藝成。此學之正統也。

然世之學者，往往本末倒置。或先求其末而後求其本，或先求其藝而後求其德。此猶木之無根而先求其枝葉之茂也。其初雖有榮華，終必歸於零落。故君子必先其德而後其藝，必先其本而後其末。此學之正統也。

夫學之有本末，不可不察。夫學之有本末，猶木之有根幹也。根幹既固，則枝葉自茂。若夫舍本而求末，則如木之無根，雖一時之榮，終必歸於枯槁。故君子必先其本而後其末，必先其德而後其藝。德者，本也；藝者，末也。本立而後道生，道生而後藝成。此學之正統也。

夫學之有本末，不可不察。夫學之有本末，猶木之有根幹也。根幹既固，則枝葉自茂。若夫舍本而求末，則如木之無根，雖一時之榮，終必歸於枯槁。故君子必先其本而後其末，必先其德而後其藝。德者，本也；藝者，末也。本立而後道生，道生而後藝成。此學之正統也。

然世之學者，往往本末倒置。或先求其末而後求其本，或先求其藝而後求其德。此猶木之無根而先求其枝葉之茂也。其初雖有榮華，終必歸於零落。故君子必先其德而後其藝，必先其本而後其末。此學之正統也。

夫學之有本末，不可不察。夫學之有本末，猶木之有根幹也。根幹既固，則枝葉自茂。若夫舍本而求末，則如木之無根，雖一時之榮，終必歸於枯槁。故君子必先其本而後其末，必先其德而後其藝。德者，本也；藝者，末也。本立而後道生，道生而後藝成。此學之正統也。

夫學之有本末，不可不察。夫學之有本末，猶木之有根幹也。根幹既固，則枝葉自茂。若夫舍本而求末，則如木之無根，雖一時之榮，終必歸於枯槁。故君子必先其本而後其末，必先其德而後其藝。德者，本也；藝者，末也。本立而後道生，道生而後藝成。此學之正統也。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心，而後求其學。心者，學之根也。根不固則枝葉不茂，心不專則學不進。是以古之學者，必先其心，而後求其學。心者，學之根也。根不固則枝葉不茂，心不專則學不進。是以古之學者，必先其心，而後求其學。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心，而後求其學。心者，學之根也。根不固則枝葉不茂，心不專則學不進。是以古之學者，必先其心，而後求其學。心者，學之根也。根不固則枝葉不茂，心不專則學不進。是以古之學者，必先其心，而後求其學。

夫學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學則死。故君子必先其心，而後求其學。心者，學之根也。根不固則枝葉不茂，心不專則學不進。是以古之學者，必先其心，而後求其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